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法律名：製品品質法規に基づく案件の調査処理に係る問題に関する回答

公布日：1997-3-20

施行日：1997-3-20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依据产品质量法规查处案件有关问题的答复

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伪劣商品工作中职责如何划分的请示》(黑工商函〔1997〕1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否直接适用《产品质量法》处理案件的问题，我局曾于1994年7月27日(工商公学〔1994〕第207号，见附件)作过明确答复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案件。

二、关于市场的含义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涵。现阶段的市场，是指社会主义大市场，不仅包括农产品市场、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等商品市场，而且还包括资本市场、劳动力市场、技术市场、信息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，有权依法对市场上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问题进行监督管理。